【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CG-2026-064

检验外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3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CG-2026-064

项目名称：检验外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检验外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妇幼保健服务	检验外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暂定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检验外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投标人凡是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③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获取磋商文件。

2、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李家楼路 52 号

联系方式：029-872631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029-89555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军、曹莹

电话：029-89555599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李家楼路 52 号 联系方式：029-8726311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联系人：王军、曹莹 联系电话：029-89555599
3	项目名称	检验外送服务
4	项目编号	JZDCG-2026-64
5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 元，供应商任何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用途	用于西安市莲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检验外送服务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暂定 1 年。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检验外送服务（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检验外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如下：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检验外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

		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投标人凡是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③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售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

		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及只对采购项目部分内容的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对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文件数量：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内容为可编辑 WORD 格式，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2）磋商响应文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3）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一个标袋，全部副本密封一个标袋，电子版随正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及“磋

		商时启封”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数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符合性审查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5	供应商身份查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单独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身份核验，否则将无法参加磋商会议，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1244910902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西安市莲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4、供　　应　　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规政策。

2、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响应。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检验外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检验外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投标人凡是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③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2-1、磋商响应函

2-2、磋商报价一览表

2-3、服务响应偏离表

2-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5、类似业绩一览表

2-6、磋商响应方案

2-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2-8、供应商承诺书；

3、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4-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4-2、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

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磋商报价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6-2、本次采购磋商报价为自主报价。

6-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6-4、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

6-5、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6-6、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6-7、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7、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 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红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及电子版封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数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逾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1-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磋商地点为准。

（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磋商响应文件；

（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需承担采购人损失。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须为鲜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d、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e、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f、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g、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h、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签名同时签署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已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磋商会议程序：

5-1、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致辞；

5-2、宣布会议现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5-3、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5-4、宣布主持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5、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各自检查各自文件密封内容，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随后监标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6、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开启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5-7、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内容。

5-8、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项目内容、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项目内容、价格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9、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磋商会议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5-10、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委托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办法

2-1、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授权委托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共 3 人，资格审查将依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小组签到；

（2）资格审查；

（3）填写资格审查表，及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2-3、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格，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合格，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有效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有效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承诺函为合格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合格，有效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合格，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为合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无相关联单位参加为合格

2-2、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3、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九、评审

1、磋商小组

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审结果；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评审工作程序

（1）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中符合性审查标准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其服务内容及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评比并排序。

（3）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c、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d、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e、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g、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h、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i、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j、提供虚假资料；

k、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l、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m、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5）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采购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定标

1、定标程序

1-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

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1-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1-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中小企业

2-1、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4、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价格评审不予优惠；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

A：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的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A：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的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为其价格分。

C：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

3-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3），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本项目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4-2、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本项目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

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7、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成交通知

1、成交结果公示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三、合同授予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

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四、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1244910902

十五、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继续进行）：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十六、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军、曹莹　　联系电话：029-8955559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3 号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磋商小组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符合性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要求，可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

		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认可，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四、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评审标准及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报价、技术部分、业绩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优响应方案。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主观/客观
报价部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方案部分	服务方案（12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规划②进度保障计划③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④检验质量控制⑤报告送达计划⑥问题修改方案。完整提供上述 6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人员组织及安排（9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组织安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团队人员及清单；②服务人员证书；③项目人员安排、职责任务。完整提供上述 3 项内容的得 9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检测设备清单（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名称②品牌及型号③产地及设备购买年限④检验仪器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客观
	标本收取及运输保管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收取及运输保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方案；②标本冷链运输保管方案；③配套保障措施等。完整提供上述 3 项内容的得 9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应急保障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等处理；②危急值的项目和限制的处理；③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的应急收样；④委派技术或实验人员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事件；⑤对出现危急值情况的处理。 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	主观

		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检测试剂及耗材情况（2 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要求的检测项目有对应的检测试剂和耗材，且来源渠道合法正规，并提供承诺，计 2 分。	客观
	售后服务承诺（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每提供 1 项承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客观
	增值服务承诺（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 1 项承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客观
业绩部分	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业绩计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客观

六、政策性扣减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具体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十一条第 2 项内容。

2、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具体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十一条第 3 项、第 4 项内容。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以他人名义磋商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有重大缺漏项的；

6、第一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7、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九、评审过程保密

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

员透露。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扩大妇计中心业务范围，满足群众需要，因我中心现有设备无法覆盖检验量，现决定将部分项目外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依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规范进行相关流程。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商对所有外送的标本做到安全运输、检测、发单；外送标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做到妥善保存，妥善处理。

2、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全血微量元素 6 项	2500
2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1800
3	液基细胞学薄片检测(TCT)	1172
4	淋球菌核酸检测	986
5	25 羟基维生素 D 定量	1597
6	甲功六项	850
7	甲功七项	75
8	肝功十项	600
9	同型半胱氨酸	658
10	血脂六项	526
11	叶酸吸收与利用能力检测	446
12	性激素六项	260
13	孕酮	50
14	雌二醇	48
15	人乳头瘤病毒 HPV25	260
16	抗缪勒氏管激素	237
17	生长激素	224
18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201
1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195
20	铁蛋白	173
21	过敏原混合组	162
22	糖化血红蛋白（HPLC）	150
23	维生素 B12	120
24	尿酸	83
25	尿素	67
26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46

三、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服务商对所有外送的标本做到安全运输、检测、发单；外送标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做到妥善保存，妥善处理。

2、供应商应通过 ISO15189 认证的第三方医学检验。

3、供应商有独立实体实验室，并提供支撑材料。

4、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以下项目但不限于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价格（元）	单价最高限价（元/份）
1	微量元素六项	30	15
2	25-羟基维生素 D	49	24.5
3	生长激素	26	13
4	性激素六项	144	72
5	甲功七项	180	90
6	混合组过敏原	238	119
7	叶酸利用能力遗传检测	210	105
8	乙型肝炎 DNA 定量测定	54	27
9	甲肝	5.5	2.75
10	丙肝	13	6.5
11	血脂四项	18	9
12	人类免疫性缺陷病毒抗体（HIVAb）定性	13	6.5
13	液基薄层细胞 TCT	100	50
14	高危型 HPV 基因分型	210	105

5、提供每周共六天上门收样，节假日隔日收样。收样日 13:00 前取走样本，特殊样本/情况 2 小时内完成收样。

6、具备医疗冷链物流团队及专用物流信息平台。**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按医院要求每季度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室内质控、室间质评等，并且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及质量体系。

8、对于院方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应并处理。

9、进度要求：外送检验报告的时效性。外送检验结果回报及时，常规报告24小时内发放报告单,特检项目72小时内发放报告单。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暂定 1 年。

2、款项结算

2.1 付款结算周期：按月度结算。对账依据：服务费按月度结算，每月度凭检查的统计表与甲方核对送检项目、数量，甲方相关科室核实后双方签字确认，结算前乙方应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再到财务科决算。

2.2 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具发票办理结算事宜，否则甲方可拒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3.1 采购人医务部负责监督管理甲方外送检测样本的采集、交接、保存运输、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检验质量、报告时间、危急值报告、结果解释剩余样本处置、费用结算及违规行为处置等，并与检测机构明确规范各方责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化解措施。

3.2 每季度检测机构应向采购人质控科提供所送检项目室内质控数据。

3.3 采购人医务部应至少每季度组织相关临床科室、检验、财务审计、医德医风(行风)、纪检等部门对承担医院外送样本检测任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等进行分析评估，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动态调整检测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检验外送服务

（示范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信用的原则，共同制定以下服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将本院部分检验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具体检验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检验项目清单及单价表》。

乙方负责标本接收、运输、检测、出具检验报告，按约定时间将报告反馈甲方。

乙方须具备开展对应检验项目的合法资质，检验实验室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标本采集、运输与报告

标本由甲方负责采集、预处理，按乙方要求规范包装。

乙方负责上门收取标本，承担标本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温控责任，保证标本质量。

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电子版 / 纸质版检验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加盖乙方检验专用章。

如标本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确认后安排重采。

四、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单价按附件清单执行，单价包含标本运输、检测、报告、税费等全部费用。

结算周期：□按月 □按季度结算。乙方提供对应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核对无误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结算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实际送检标本项目数量为准。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按规范采集标本，准确填写申请信息。

按时配合乙方收取标本，及时核对检测报告。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有权对乙方检测时效、报告质量进行监督。

（二）乙方

保证检测结果符合行业质量标准，对检验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严格遵守医疗数据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患者信息、检验数据及甲方资料。

妥善处置检测后的剩余标本，按医疗废物规范处置。

接到甲方关于报告疑问时，及时复核并答复。

乙方资质发生变更、失效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六、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获取的患者信息、医疗资料、合同价格等商业及医疗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七、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报告，影响甲方诊疗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对应项目服务费；因乙方检测错误造成医疗纠纷、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金额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经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失赔偿。

八、合同订立

（一）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订立地点：_____。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_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_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检验外送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项目编号）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姓名、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供应商名称）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磋商报价（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10、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折扣率）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	
备注	

说明：

1、折扣不得高于 50%(保留至两位小数点)，否则视为无效标。

2、例：如折扣为 10%，结算时，以收费价格*10%*实际检测量进行据实结算。

3、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内容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4）**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格式 2、格式 3）**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以现场查询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控股说明详见格式 5）**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投标人凡是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③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格式 1、供应商信用情况声明书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单位，不向委托方、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

1、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是或否）在其他单位任职，任职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任职情况说明：_____。

2、控股关系说明：

控股我单位的股东为：_____。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为：_____。

注：控股股东定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3、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4、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①业绩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须补充说明事项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投标代理机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响应中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